

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规范 总则

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service—General principle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09-30 发布

2021-10-30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合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安徽国家农副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、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、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宣城市农产品检测中心、铜陵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、黄山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袁东婕、刘华、娄鹏祥、李伟、吴克刚、凌俊杰、童成亮、许德、徐彦辉、刘舜舜、朱磊磊、刘小勇、李卫东、郝媛媛、张居舟、程浩、张飞、金双潮、王健、王伟、陈定玲、郑如程、汪惠珍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